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99	2017	18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D10	8

海南省林业厅文件

琼林〔2017〕60号

海南省林业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农委、农林局）：

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我省木材加工产业加快发展，经过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的努力，违法木材经营加工案件逐渐减少，对保护生态、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从近期对各市县木材经营加工市场进行调研来看，目前我省木材经营加工行业还存在缺乏规划、木材经营加工市场“小、散、乱”现象，管理工作有所松懈、违法经营加工木材活动重新抬头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木材加工产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

2

知如下:

一、对本辖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合理布局优化木材加工产业结构

为改善木材经营加工市场“小、散、乱”现象,避免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厂点过多过滥的状况,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有必要对本辖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进行一次摸底调查,以便更合理地布局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促进木材经营加工产业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严把审批关,严格控制小型木材加工企业的数量,适当增加大中型木材加工企业比例,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深、精加工,提高木材加工高新技术含量;延长产业链,鼓励利用采伐、造材、加工等三剩物加工项目,提高木材加工增加值,合理地布局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优化木材加工产业结构。

二、集中力量开展一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

无证经营、非法收购无证木材等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严重干扰了我省木材加工产业发展,特别是无证经营加工木材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法律尊严和权威,使守法经营的木材加工企业失去公平竞争机会,最终会造成“劣币淘汰良币”。为改变这种状况,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集中力量开展一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对无许可证进行木材

经营加工的企业坚决依法取缔，对收购无木材运输证及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如今年3月22日，儋州市农委经请示市政法委同意，牵头协调儋州市森林公安局、有关乡镇政府、派出所组成工作组对儋州市排浦镇、海头镇一带的5家非法炭窑进行强制拆除。这一行动得到了省林业厅领导的充分肯定和表扬，并在儋州市农委的情况报告上批示要跟踪巩固成果。因此，各地在开展专项行动的同时，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专题汇报专项行动工作，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以便更好地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三、加强木材检查站建设，形成木材经营加工良性管理的长效机制

木材检查站的职能是依法对木材运输活动进行检查，制止违法运输木材行为，也是木材经营加工管理的一项重要环节，基层木材检查站建设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我厅最近下发了《海南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检查站有关工作的通知》（琼林〔2017〕22号），请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结合通知精神做好木材检查站的建设工作，抓好基层木材检查站队伍建设，制定木材经营加工检查监督制度，将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遏制在萌芽之中，形成木材经营加工良性管理的长效机制。

对发现的无许可证进行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情况，各单

4

位要及时向我厅报告，并将开展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4月底之前报送省木材管理局。联系人：廖建海，电话：13907558467；邮箱：929547348@qq.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印发
